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佩紋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peiwen335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219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2198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服勤辦法）等法規之施行，相關函釋停止適用情形如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9051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最新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23條規定，及行政院1訂定發布之服勤辦法、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（以下簡稱支給辦法），並均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有關服勤、加班補休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案函釋停止適用情形如下：

- （一）行政院74年9月17日台七十四人政參字第27925號函部分，自112年9月5日起停止適用。另該院歷次有關服勤及加班補休函釋與說明二所列法規未合部分，亦於同日起停止適用。

人事室 112/09/12



1120004395

(二)行政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部

分，因加班或其他項補休之要件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，其補休期限仍為1年，而目前尚有其適用，爰自113年1月1日始停止適用。至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者，應依保障法第23條、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，其他項補休則依行政院112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1123024309號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